**承  诺  书**

**（适用于申请专职律师执业）**

**申请人：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，身份证号：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，   本人已知悉申请律师执业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现作以下承诺：**

1. **本人不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七条所列情形；**
2. **本人不属于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，未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（不含外部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不含外部独立监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;未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；未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（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），保证在从业期间专职从事律师执业；**
3. **本人现为中国国籍，不具有经申请已获准退出中国国籍或者取得外国国籍、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；**
4. **本人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填写及上传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法律后果；**
5. **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**

 **如本人取得执业许可后出现前述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所列情形，不再具备专职从事律师执业条件时，将及时、主动将律师执业证书上交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，如拖延或隐瞒不报自愿承担法律后果。**

**本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、含义充分明白，自愿作出上述承诺，并自愿承担虚假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 特此承诺。**

**承诺人：（本人签名、手印）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年 月 日**